Silergy Corp. (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)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。

一、目的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,爰依臺灣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,以資遵循。

二、範圍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仟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三、權責

無

四、作業程序

- (一)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,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,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:
 - 1. 基本條件與價值: 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2. 專業知識技能: 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- 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- 5. 產業知識。
- 6. 國際市場觀。
- 7. 領導能力。
- 8. 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,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,考慮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- (二)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
 - 1.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 - 2.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三)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 之。
 - 董事因故解任,致不足五人者,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定席次三分之一者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 -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,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(四)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 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(五)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(六)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 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 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(七)選舉開始前,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(八)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1.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九)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(十)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五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